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照顧服務員訓練班**

**招生常見問題Q&A**

(109年度職前訓練班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問：招生對象與資格件？ 優先錄訓條件？** |
|  | 答：* 招收失業民眾為主，需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，無不良嗜好及精神疾病或傳染疾病，對照顧服務工作有意願者。具中華民國籍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* 優先錄訓條件包括：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、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、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、中高齡失業者(年滿45歲至65歲)，中低受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，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者
 |
| **2** | **問：開班日期、時間？** |
| 開班日期 |  | 109年第一班 | 109年第二班 |
| 開班期間 | 8月31日(一)～9月18日(五) | 10月12日(一)～10月30日(五) |
| 教室課程 | 8月31日(一)～9月11日(五) 8:00～17:30 | 10月12日(一)～10月23日(五) 8:00～17:30 |
| 臨床實習 | 9月14日(一)～9月18日(五)三總7:00～15:00和平7:00～15:00分二處各15名學員 | 10月26日(一)～10月30日(五)三總7:00～15:00和平7:00～15:00分二處各15名學員 |
| **3** | **問：上課地點？**  |
|  | 答： *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(台北市信義區四段415號5F之3訓練敎室)

 如搭乘捷運：台北101/世貿站1號出口往信義路五段朝莊敬路前進於基隆路一段向右轉即可抵達． |
| **4** | **問：哪些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不能參加？** |
|  | 答：* 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但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(商)號負責人之民眾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。
* 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(二年內曾參加照顧服員訓練)
* 尚在職訓後一百八十日內就業輔導期間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
* 一年內有參加職訓遭退訓者
* 二年內參加職前訓練達二次且於訓後180日內無就業者
 |
| **5** | **問：哪些人符合獲得全額補助費用的資格？** |
|  | 答：* 特定身份之失業者，取得結業證書者，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；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補助金額折半。
* 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，取得結業證書者，補助訓練費用80%；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補助金額折半。
* 特定身份：須符合下列任一項

1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2.具有參加職業工會/農會/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3.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(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)4.中高齡失業者(年滿45-65歲) 5.身心障礙失業者 6.原住民失業者 7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內有工作能力者 8.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9.長期失業者 10.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1.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2.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13.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，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配偶之失業者 14.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5.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6.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17.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8.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9.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0.逾六十五歲者21.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|
| **6** | **問：在職身分是否可以報名？** |
|  | 答：可以，但錄取順位會排在後面，因為本班次是職前訓練補助班，優先錄取失業民眾；且在職者比例以核定招收人數(30人)之15%為限，不能超過4人。 |
| **7** | **問：訓練時數共幾小時？** |
|  | 答：照顧服務員訓練107小時，包括核心學科54小時、術科46小時(實作10、實習36)、一般學科7小時(就業市場、性別平等) |
| **8** | **問：醫院/臨床實習在哪裡？** |
|  | 答：分二處，每處15名學員*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-和平院區(臺北市中華路二段33號)
* 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-汀洲院區(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40號)
 |
| **9** | **問：報名費需繳多少錢？** |
|  | 答：* 本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，學員須預繳訓練費，結業後退費。
* 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9,500元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%，術科課程出席100%，通過成績考核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依勞動部審核符合特定身份者全額補助9,500元，一般失業民眾補助80%費用(7,600元)。
 |
| **10** | **問：參加訓練期間，可否請假？請假時數？** |
|  | 答：核心課程(學科52小時)之出席率應達80%，最多請假10時術科課程(實作8小時及實習30小時)，出席應100%，不可請假 |
| **11** | **問：報名截止日期？** |
|  | 答:* 第一班：即日起至8月19日止
* 第二班：8月1日至9月28日止
 |
| **12** | **問：報名方式？報名時需繳交哪些文件？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答：* 通訊報名：請備齊下列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會

地址：10855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工處* 現場報名，**限每週五下午2點-5點受理**，攜應繳文件直接到本會報名
* 洽詢電話：(02)2362-8232
 |
| 應繳文件 | 答：* 請先申請勞保明細表 (勞保局23961266#3111)，也可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勞保明細；申請地點有三處：台北市羅斯福路段1段4號／新北市政府1樓／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（新莊副都心南棟）
*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官網www.redcross.org.tw首頁>培訓活動>照顧服務員訓練>招生簡章 下載
* 應備文件：
1. 學員基本資料卡
2.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
3.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
4.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
5.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
6. 正面半身照片2張(1吋)
7. 勞保投保明細
8. 非自願離職者須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
9. 一年內體檢表，甄試日繳交(檢查項目請上網下載)
10. 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結業者退費用)
 |
|  | * 工作人員請確認學員基本資料卡身分證字號及後面簽章
* 簡章、報名相關表單、體檢表及甄試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：

www.redcross.org.tw首頁>培訓活動>照顧服務員訓練>招生簡章 |
| **13** | **報名之後，如何得知是否錄取？(報名者須參加甄試)** |
|  | 答：* 必須參加甄試，包含面談及筆試。
* 甄試日期：

第一班：109年8月21日(13：30～17：30)第二班：109年9月30日(13：30～17：30)* 甄試地點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401教室)
* 筆試內容：請到官網下載照顧服務員丙照(800題)題庫(筆試試題在裡面)
* 須備資料：攜帶身分證正本、體檢表、筆及前項未繳交之資料
* 甄試成績：60分(以上)取得錄訓資格，筆試占50％、口試占50％
* 錄訓順序：1.持推介單失業者 2.特定對象失業者 3.一般失業者 4.在職勞工
* 錄取名額：成績前30名為正取，備取數名，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，由備取依序遞補
* 完成手續：甄試後依勞動部核定公布錄訓名單，錄訓者請開訓前一天完成繳交訓練費9,500元及學員參訓應繳表單
 |
| **14** | **問：請問為何要檢附投保明細證明?我加入公會、退休、沒有加勞保…** |
|  | 答：補助案針對參訓學員投保身分可由系統直接勾稽，並由訓練單位檢附「參訓學員投保狀況」以為證明；如未投保者仍須去勞保局領取未加保明細證明。 |
| **15** | **問：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？** |
|  | 答：* 可上網關鍵字查詢，或1999諮詢各區「就業服務站」詢問
* 亦可提供本會紅十字會各分支會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單位：

高雄市分會、新高雄分會、台灣省分會、桃園市分會、苗栗縣支會、台中市支會、南投縣支會、彰化縣支會、嘉義市支會、嘉義縣支會、雲林縣支會、台南市支會、台南縣支會 |